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6/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8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 (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為以下各項而修訂《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1094章)及《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第1099章):
  - (a) 使《民生書院法團條例》及《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的條文符合《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的規定；
  - (b) 對《民生書院法團條例》及《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2. **意見** 條例草案就設立兩所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及其命名訂定條文，並訂明法團校董會的管理須受其章程監管。
3. **公眾諮詢**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但兩所學校的辦學團體已獲諮詢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同意各項修訂。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並無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經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項輕微的修正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目的如下 ——

- (a) 使《民生書院法團條例》及《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的條文符合《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規定；及
- (b) 對《民生書院法團條例》及《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教育局於2008年1月2日發出的EDB(SBM)/ADM/10/1/5(4C)號文件。

### 首讀日期

- 3. 2008年1月16日。

### 意見

#### 背景

- 4. 修訂條例由20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修訂條例規定須設立法團校董會管理某幾類學校，當中包括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亦須就法團校董會的運作，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交章程草稿。鑒於當前的修訂是因應修訂條例而必須作出，政府當局認為由政府提交條例草案較為恰當。基於同一背景，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1月提交《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第1049章)。

#### 有關《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的修訂

- 5. 為使《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符合修訂條例的規定 ——
  - (a) 條例草案第2部就名為"民生書院"("民生書院"是民生書院和港島民生書院的辦學團體，並會藉條例草案第2條改稱為"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的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及組成訂定條文，並訂明其內部管理及組成須按照其章程解決和執行；及
  - (b) 條例草案第8條廢除不符合修訂條例的《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6條(校長的任免)；及

- (c) 條例草案第15條廢除《民生書院規則》(第1094章，附屬法例A)，該規則關乎民生書院作為辦學團體的內部管理，而有關事宜將由章程監管。

6. 關於《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條例草案第4部 ——

- (a) 列明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權力、責任及組成，包括監察根據修訂條例成立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表現的權力；及
- (b) 經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事先批准後，就採用、更改、修訂、增補或廢除管委會章程訂定條文。

其他修訂

7. 關於《民生書院法團條例》，條例草案亦為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 更改"民生書院"的法團名稱為"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並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及
- (b) 重新列明上述條例的目的。

8. 關於《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 ——

- (a) 條例草案第19條採用"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為管委會的中文法團名稱；
- (b) 條例草案第20條就管委會的宗旨訂定條文；及
- (c) 條例草案第25條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為管委會的成員、主管人員及在管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員在真誠地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權力，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職能或職責時提供保障。

9. 法律事務部曾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疑問。教育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的中文本，使其成為較佳的譯本(附律政司於2008年1月15日發出的信件)。

**公眾諮詢**

10.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但政府當局已諮詢兩所學校的辦學團體，而有關辦學團體亦已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確認，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不反對當局就《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並無就條文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結論

12. 經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第9段建議的修正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8年1月16日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至 9 樓  
圖文傳真: 852-2869 1302 (8 樓)  
852-2845 2215 (9 樓)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 Drafting Division

8/F - 9/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69 1302 (8/F)  
852-2845 2215 (9/F)

本司檔號 Our Ref.: LDT/972/00/0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750

傳真號碼: 2877 50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李先生:

《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  
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閣下 2008 年 1 月 11 日的來信。

本人確認已獲得委托人員的進一步指示。有關委托人員亦已諮詢民生書院及“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本人現受委托對閣下來信所提事項作出以下澄清 —

**條例草案第 6 條**

經進一步考慮，民生書院同意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第 6 條中，“過基督徒的生活”是“to lead a Christian life”較好的中文譯文。本人得悉教育局局長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相關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20 條**

在條例草案第 20 條中，“校董會”(management committee)的定義如下 —

- (a) 就協恩中學而言，指該校的眾校董；
- (b) 就協恩中學附屬小學而言，指該校的眾校董。

我們認為文意清楚表達出“校董”的涵義與《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我們以為“校董”一詞在草案第 20 條中的意思明確，因此毋須在條例草案中界定該詞。

### **條例草案第 22 條**

在條例草案第 22 條中，“常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被界定為指“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或其不時的繼任者或替代者”。本人獲悉，其涵義與《香港聖公會條例》(第 1157 章)第 2 條中界定的“常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不同。該詞在第 1157 章中指“第 9 條所提述並就其訂定條文的[香港聖公會]教省的總議會的常備委員會”。

第 1157 章第 6 條訂明香港聖公會教省由 3 個教區組成，其中一個教區即為東九龍教區。本人得悉第 1157 章中提述的常備委員會負責管理香港聖公會教省內的事務，而第 1099 章中提述的常備委員會則負責管理東九龍教區內的事務。

本人相信上文已闡明閣下來信所提事項。如需要任何進一步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副本抄送：教育局局長(經辦人：葉曾翠卿女士，教育局副秘書長(4))  
傳真：2116 0615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